

附件 7

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的基础环节。长期以来，在城市卫生事业发展中存在优质资源过分向大医院集中，社区卫生服务资源短缺、服务能力不强、不能满足群众基本卫生服务需求等问题。为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城市卫生资源结构，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努力满足群众的基本卫生服务需求，必须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分工合理、协作密切的新型城市服务体系。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号）、《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的通知》（卫医发〔2006〕240号）、《关于印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09〕2567号）、《江阴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按照江阴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要求，改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础设

施和装备条件，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起完善的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体系。

2、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4 日，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港开委投〔2020〕4 号），批复同意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批复如下：

（1）项目建设地点

①利港卫生服务中心：西利路西侧、利港英雄制笔厂南侧、兴西花园北侧；

②申港卫生服务中心：申港村朱家湾一村东区社区用房。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利港卫生服务中心：计划建设 4000 平方米主楼与 900 平方米的辅助用房，容积率 0.79，建筑占地面积 1332 平方米，绿地率 30.94%。

②申港卫生服务中心：利用申港村朱家湾一村东区社区用房 3000 平方米，改建为申港卫生服务中心。

3、实施情况

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利港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11 月竣工交付使用，申港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 4 月竣工交付使用。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尚未进行决算审计。

4、资金投入

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批复计划总投资 6100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4000 万元，政府预算资金安排 2100 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为 4,902.17 万元，累计支出 4,137.07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已支出 4,000 万元，专项债资金使用率 100%。具体资金使用明细见下表：

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金额	投资金额	累计支付
1	利港卫生服务中心	6100	3,537.04	2,973.57
2	申港卫生服务中心		1,365.13	1,163.50
合计		6100	4,902.17	4,137.07

注：项目暂未进行决算审计，投资金额根据项目合同统计，累计支出为截至绩效评价日支出金额。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标准和设置要求，以及江阴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进行建设，改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不符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的状况，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建成一个机构完善、设备现金、功能齐全、就医环境优美，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廉价的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基本达

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实现“户户拥有社区责任医生、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为辖区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年度绩效目标

(1) 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就近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2) 利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工交付并验收，年底投入使用。

二、评价情况

(一) 评价思路方法

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利港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和申港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因此，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主要是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等。重点关注资金的支出是否合法合规，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融资自求平衡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实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规范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成本效益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三）评价方法

1、资料审阅

从项目相关方获取立项政策文件、资金拨付、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建设资料、项目成果的佐证资料、工作总结等，进行认真审阅，准确把握项目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的内容、服务对象，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绩效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比项目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分析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和效益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分析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

3、资金查验法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账簿和原始凭据的核查，对资金的到位、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和检查，对资金未到位或未使用的原因进行追溯分析，判断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

（四）绩效评价结论

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按照上级要求实行专款

专用，资金全部符合该项目支出要求。年初制定了绩效目标，并全面完成。项目实施绩效基本达到预期，资金总体上激励扶持了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效益。

根据《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综合评价表》的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分，总分 100 分，最后得分 95.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绩效

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是临港开发区为民兴办的一件实事，也是开发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蓬勃发展的一大成果。

（一）业务对象广泛，服务形式多样化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功能是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全程服务、契约式服务等多种形式，广覆盖、低成本地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并逐步建立家庭保健医师制度，拓展家庭护理、老年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

（二）完善医疗资源配置，缓解群众看病“难”

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为周边群众提供更加有效、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让患者能够放心的在基层就诊，真正实现“看病在医院、康复回社区”，解决了群众“看病难”的问题。

（三）强化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仅提供预防、医疗、保健、健康教育、康复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六位一体”的综合卫生服务，还承担新农合、老年人、慢性病及特殊人群体检，育龄妇女检查、两癌筛查等工作。除基本医疗业务外，重点做好基本以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等工作。

四、存在问题

（一）实际建筑工期大于计划建筑工期

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的利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计划建筑工期 540 天，利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15 日竣工验收，实际建筑工期 549 天，实际建筑工期大于计划建筑工期。

（二）部分项目完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日期

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的利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部分项目完工日期晚于合同约定日期。利港卫生服务中心工程一标段合同约定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利港卫生服务中心工程二标段合同约定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三）竣工验收内容不完善

临港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的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内

容填写不完善，未注明项目开工和项目竣工时间。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工程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相关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对实施内容进行监督，定期召开工程例会，研究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工程项目按时高质量完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在计划建设工期内完成。

（二）完善竣工验收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相关单位完善现行验收审查工作流程，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证明书，列明各项内容的验收情况，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内容填写完善。

江阴临港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